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为更好达到激励目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长宋黎定先生、董事兼总裁徐刚先生、董事郭涵冰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事项涉及担保方式变更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127 号《关于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事项涉及担保方式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全资子公司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长城”）未来发展，需将全资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湘计海盾”）100%股权注入中电长城。为顺利推进工作，公司拟变更向中国电子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所涉及担保方式并与相关方签署有关协议，由以湘计海盾 100%股权质押担保的方式变更为不动产权抵押的方式。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平安银行授信事项担保方式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128 号《关于平安银行授信事项担保方式变更的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持续使用平安银行授信额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变更平安银行授信的担保方式，由公司信用担保的方式变更为以应收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货款质押担保的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下属公司中电长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129 号《关于下属公司中电长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中电长城申请通过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130 号《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